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除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2,954,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8,590,800股股份。

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4,295,4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當於0.0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待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月25日或前後派付。於2019年1月16日名列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18年12月5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劉學斌先生，4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素文女士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已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久常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4年經驗。他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他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已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

王永春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校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並受聘華南師範大學及陝西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

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上各獲提名董事的其他重選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2,95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42,954,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4,295,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1月	5.22	4.20
12月	4.80	4.04
2018年		
1月	5.98	4.74
2月	6.21	4.95
3月	6.37	5.40
4月	6.12	5.35
5月	7.23	5.60
6月	7.50	6.37
7月	7.48	6.07
8月	7.10	4.00
9月	4.58	3.82
10月	4.20	2.95
11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6	3.1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93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女士持有1,776,000股股份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1,50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73.51%。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約81.68%。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當於0.04港元)。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久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永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18年12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